

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 年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72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 至 第 3 年	<p>一、課程內容</p> <p>(一)家庭醫學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第一線醫療 (Primary Care)，強調以問題為基礎之學習方式，提供連續性、周全性、協調性的照顧。 2. 強調以病人為中心的診療模式，兼顧生理、心理及社會之照護模式，落實以人為本位、家庭為取向、社區為範疇之醫療照顧。 3. 整合預防醫學於臨床診療，並加強家庭醫業管理。 4. 行為科學訓練(含錄影教學討論，巴林小組)，以增進醫病關係，學習評估及處置身心問題之技能，並導引良好的健康行為。 5. 整合醫療照護資源，領導醫療團隊。 6. 醫學相關資訊技術。 7. 老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8. 安寧緩和醫療之理論與實務。 9. 青少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0. 肥胖醫學與運動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1. 國際旅遊醫學的知識與技能。 12. 醫療政策及經濟等相關知識。 13. 衛生教育及營養諮詢相關知識與技能。 14. 家庭訪視、居家照護訓練(含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)。 15. 家庭醫學相關研究訓練。 16. 家庭醫學管理工作訓練(第三年住院醫師)。 17. 家庭醫學教學工作訓練(第三年住院醫師)。 	3 個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院醫師學習檔案或學習紀錄。 2. 居家照護訓練至少照護 5 位居家病人 3 個月以上。 3. 第三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指導資淺住院醫師(或學生)至少 3 個月。 4. 以客觀臨床能力評估，來評核住院醫師六大核心能力，如 Mini-CEX(mini-clinical examination exercise)、OSCE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)、DOPs(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es)、CbD(Case-ba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職從事家庭醫學門診、病房、急診、照會、家庭訪視、居家照護等業務。 2. 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工作：第一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，第二年住院醫師每週二個半天，第三年住院醫師每週三個半天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		sed Discussion) 或其他客觀評估方式。	
	(二)內科 1. 病史問診和理學檢查。 2. 內科常見問題之病程及處置。 3. 常見內科急症與第一線處置。 4. 一般臨床檢驗(尿、糞、血液、痰、分泌液等)及其結果判讀。 5. 普通X光片及心電圖之判讀。	4 個月 至 8 個月		1. 含病房、門診。 2. 以次專科訓練病房為原則。
	(三)外科 一般外科實務訓練。	1 個月		1. 含病房、門診。 2. 以不重複到 PGY 訓練病房為原則。
	(四)婦產科 1. 婦科常見問題之處理與諮詢。 2. 婦科一般檢查。 3. 產前、產後檢查及產婦之指導。 4. 家庭計畫之指導。 5. 正常和異常分娩之鑑別診斷。 6. 婦產科急症之處理和判斷。	2 個月 至 4 個月		1. 含病房、產房、超音波室、門診。 2.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	(五)兒科 1. 嬰幼兒和兒童之問診及理學檢查。 2. 兒童生長與發展評估。 3. 兒童營養。 4. 嬰幼兒之預防注射及健康諮詢。 5. 兒科常見問題之認識與處置。 6. 兒科急症之第一線處置。 7. 兒科臨床檢驗結果之判讀。 8. 兒童藥物之使用。 9. 兒童事故及虐待。	3 個月 至 5 個月		1. 含病房、嬰兒室、門診、急診。 2.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（方法）	備註
	(六)精神科 1. 常見精神問題之認識與處理。 2. 瞭解個人心理與家庭和社會的關係。 3. 常見藥物濫用問題之認識與處置。 4.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之利用。	2 個月 至 3 個月		1. 含門診、病房、照會訓練、社區心理衛生。 2.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。
	(七)社區醫學 1. 社區健康評估。 2. 社區導向之基層保健醫療。 3. 社區基層醫療及執業管理。 4. 社區衛生資源的利用。 5. 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的組織及運作。 6. 社區疫病防治。 7. 環境職業衛生。	2 個月 至 8 個月		於社區醫學訓練中心，或具教育訓練功能之基層醫療保健單位。
	(八)復健科 1. 神經學及肌肉骨骼理學檢查及其應用。 2. 復健科常見問題之診斷、功能評估及處置。 3. 復健科常見問題之復健治療。 4. 長期照護資源之整合與應用。	1 個月		
	(九)急診醫學科 1. 急診醫學科常見問題之處理。 2. 骨折病患之處理。 3. 重大創傷之處理。 4.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學習。	2 個月 至 3 個月		
	(十)耳鼻喉科 1. 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與處置。 2. 急症之認識與第一線處置。 3. 門診檢查與治療之實務操作。	1 個月		
	(十一)皮膚科 1. 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與處置。 2. 常用藥物適應性與規範之瞭解。 3. 常見疾病門診診斷方法之認識與實務操作。	1 個月		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<p>(十二)選修科 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西醫專科(如眼科、職業醫學科、神經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泌尿科、骨科、…)、安寧緩和醫療及老年醫學等科別，常見問題之認識與第一線處置。</p>	<p>2 個月至 14 個月 (需適當分配於各相關科，選修科不能低於 2 個科別，2 科中不包含必修科目)。</p>		
	<p>二、教學活動 (一)家庭醫學研討會 研討會的內容，涵蓋家庭醫學科醫師應具備之常見疾病、行為科學、社會科學、預防醫學、家庭動態學、環境及職業衛生、生命統計、醫學資訊學、實證醫學、研究法等學科。</p>	<p>1. 每週定期至少有二小時研討會。 2. 每個月至少一次家庭取向之個案研討會。</p>	<p>研討會時程表及檔案紀錄。</p>	<p>1. 每次研討會須有專任教師、主治醫師積極參與指導。 2. 每個月至少有一次研討會由住院醫師輪流負責報告。 3 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研討。 4. 經常與其他專科舉行聯合研討會。</p>
	<p>(二)研究訓練 1. 流行病學、行為科學、衛生教育、執業管理、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。 2. 研究方法與醫學資訊學訓練。</p>	<p>住院醫師於受訓期間至少參與一項與家庭醫師有關之調查研究。</p>	<p>成果報告。</p>	<p>住院醫師進行之研究至少有一名主治醫師負責指導。</p>
	<p>(三)其他 1. 住院醫師輪調各科訓練時，應參與該科各項研討活動，並有評估制度。 2. 提供院內、院外之繼續教育。</p>			

註：各科輪訓期間均包括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工作訓練：第 1 年住院醫師每週一個半天，第 2 年住院醫師每週二個半天，第 3 年住院醫師每週三個半天。